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公司3楼5号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现场会议结束。
- 九、统计投票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 十二、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和相关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769,85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200,602 元。
原文无此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769,854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7,200,602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

<p>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在该次会议召开后5日内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60日内按照相应程序规范重新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p>

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p>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书面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第六十二条：</p> <p>.....</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p> <p>.....</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p>

	<p>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第八十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p>	<p>第八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p>	<p>第九十六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满的；</p>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 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或 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 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 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 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 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 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 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 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召集人）。</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 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是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和</p>

<p>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p>	<p>执行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原无此条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五）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p>

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原无此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原无此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原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总结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损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实际数	2021 年预算数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32,442	423,312	2%
营业成本	131,369	127,17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7	2,260	9%
销售费用	223,144	215,222	4%
管理费用	16,282	17,950	-9%
研发费用	7,947	8,719	-9%
财务费用	22,485	22,768	-1%
营业利润	28,349	29,190	-3%
利润总额	31,202	31,872	-2%

二、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资产类主要项目变动表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占资产比重	
	年末	年初	差额		年末	年初
货币资金	56,826	80,838	-24,012	-30%	9%	14%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51,428	45,038	6,390	14%	8%	8%
预付账款	6,068	3,143	2,925	93%	1%	1%
其他应收款	5,775	4,940	835	17%	1%	1%
存货	102,180	80,143	22,037	27%	17%	1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24,809	15,545	9,264	60%	4%	3%
使用权资产	25,759	16,664	9,095	55%	4%	3%

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61	148,348	5,113	3%	25%	26%
商誉	182,513	182,513	0	0%	30%	32%
其他流动、非流动资产	2,707	1,412	1,295	92%	0%	0%
资产总计	611,528	578,585	32,943	6%	100%	100%

(二) 负债变动情况

负债类主要项目变动表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占负债比重	
	年末	年初	差额		年末	年初
短期借款	2,807	1,200	1,607	134%	1%	0%
应付账款	56,028	29,471	26,557	90%	16%	8%
应交税费	11,785	11,276	509	5%	3%	3%
合同负债	5,146	3,382	1,764	52%	1%	1%
应付职工薪酬	10,699	6,565	4,134	63%	3%	2%
其他应付款	12,908	6,714	6,194	92%	4%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84	10,819	200,165	1850%	59%	3%
长期借款	0	237,706	-237,706	-100%	0%	62%
应付债券	25,837	64,277	-38,440	-60%	7%	17%
租赁负债	14,558	9,343	5,215	56%	4%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	1,226	-547	-45%	0%	0%
其他流动、非流动负债	4,246	1,916	2,329	122%	1%	0%
负债总计	355,677	383,896	-28,219	-7%	100%	100%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主要项目	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占所有者权益比重	
	年末	年初	差额		年末	年初
股本	29,663	25,242	4,421	18%	12%	13%
资本公积	161,292	119,708	41,584	35%	63%	61%
其他权益工具	4,010	10,440	-6,430	-62%	2%	5%
减：库存股	4,985	4,193	792	19%	2%	2%
未分配利润	60,062	37,661	22,401	59%	23%	19%
盈余公积	5,809	5,809	0	0%	2%	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851	194,689	61,162	31%	100%	100%

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34	328,8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	6,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	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61	33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66	86,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60	63,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89	2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55	6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72	24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0	94,25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49,2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	49,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3	5,4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7,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3	53,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	-3,72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9	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4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	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	1,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125	14,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6	21,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4	2,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5	38,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12	-36,652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仅为公司安排经营计划所用，不构成对业绩的预测与承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计划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7,05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不含股权支付费用）22,76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股权支付费用）22,764 万元，具体明细指标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际数	2022 年度 预算数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177	447,053	3.68%
二、营业总成本	403,083	420,644	4.36%
三、利润总额—不含股权支付费用	31,281	31,684	1.29%
四、净利润—不含股权支付费用	22,461	22,764	1.3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含股权支付费用	22,461	22,764	1.35%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考虑到公司尚有15亿元并购贷款需按约定逐步偿还，且公司需留有相应流动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拟不对202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